

(XLCXCYPWZX—2025—0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土建工程）。
2. 工程地点：西李村乡陡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陕农领（2025）3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钢结构厂房三座，分别约1000平方米，600平方米及120平方米，场地硬化约1086平方米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给水管道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 22878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爱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都俊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及甲方同意、变更、认可、指定的占地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当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 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0%时，调整合同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方应提供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及住处；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郭伟 ；

身份证号： 41072419810320153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17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18479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 3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 0.3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每天 6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现金、转账、保函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开工前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延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六级以上的大风；
- (3)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 (4) 冬、雨季（除外）。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 材料与设备

7.9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9.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0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有承包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达到国标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规范要求，并和封存的样品一致，购置前必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



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后，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共用的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指定一方承包人承建和管理，费用由各方按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



定：无；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frac{\text{风险费用}}{\text{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施工单位应按时进场组织施工，项目建设单位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期间，为了加快施工进度，可视工程进度灵活分次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待竣工结算、决算审定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审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3% 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



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
 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
 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3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保证金不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涉及被取消的工作总金额的 10% 作为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所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所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以及阴雨天无法施工 延迟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 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 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 每次处罚承包人500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 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收回工程项目,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陕州区 人民法院起诉。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用工管理，本单位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就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责任明确

本单位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工资支付承诺

1. 与农民工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时间。
2.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不克扣、不拖欠，直接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三、违约责任

若违反承诺拖欠工资，自愿承担法律责任、行政处罚，同意纳入失信记录并公开曝光，承担全部不良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4日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土建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单位工程名称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社区配套产业项目（土建工程）	工程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名称	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本单位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负责质量保修，属施工质量问题，保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质 量 保 修 范 围	一、保修范围： 本次竣工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计算，建设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单位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达到事故现场立即抢修。		
注：1、建设工程保修期，自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建设工程超过保修期以后，应有产权所有人（或市政所）进入正常的，定期保养和维修。			
施 工 单 位	法人代表	伍俊都	
	项目负责人	郭伟	
	保修联系人	薛占艺	
	联系电话	18239801111	
	联系地址和邮编	河南省三门峡市大中海 3 号楼	



委托协议

根据有关精神，经甲方同意，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与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签订的 2025 年陕州区西李村乡陡沟村绿色环保散养鸡项目(土建)合同，现委托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对项目开具发票并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

收款单位：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六峰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40800000625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0500042848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按照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与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签订的合同要求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各执一份，报财政备案一份。

特此说明。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西李村乡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委托单位：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被委托单位：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794766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3)

名称 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伊俊都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安装工程、河湖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养护工程、雷井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加固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施工、线路管道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销售及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销售、刀木、模板、装饰材料、办公用品、销售种植、花卉、苗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04日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人民路中段路西134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4964001131401

编号: 4910-02579778

经审核, 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伍俊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1050160630800000225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03月2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2MADNUDHQ1W



名称 河南金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候虹宇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6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店子村03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0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陕州区分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6964080000062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六峰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候虹宇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50004284801

2024 年 06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